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8-10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合资成立盛远基业 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概述

2018年5月，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北京信托将充分发挥自身广泛的资金渠道优势和雄厚的产品研发与创新实力，为上市公司投融资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和相关业务支持。北京信托拟利用自身优势发掘矿业、地产等符合双方发展方向的潜在并购标的，通过股权投资、债权合作、共同发起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多种方式，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潜在并购标的的收购和运营。经过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公司拟与北京信托下属企业杭州国投基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国投基业”）以及上海京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共同开展股权投资、债权合作、并购基金等业务。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合资成立盛远基业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杭州国投基业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盛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一

公司名称：杭州国投基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国投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国投基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国投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有限合伙人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隶属于北京信托，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于北京信托控制下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二

公司名称：上海京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豫路 100 号 3 幢 811 室

法定代表人：周黎明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京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杭州国投基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盛远基业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富阳区黄公望金融小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400 万元，出资比例 40%

杭州国投基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 400 万元，出资比例 40%

上海京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200 万元，出资比例 2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与服务。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国投基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京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公司注册资本根据股东各方约定实缴到位。

2、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杭州国投基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货币	4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40%
上海京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20%
合计	1,000.00		100%

3、各方一致承诺，各股东认缴出资应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

4、股东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行使表决权。未按本协议约定实缴出资的股东，其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根据实缴出资的比例确定。未按本协议约定实缴出资的股东应承担出资补足义务，并仍应按认缴出资比例对外承担责任。

5、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一人，乙方提名两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可连任。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含）或以上的董事通过。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甲方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6、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7、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原则上应专职担任。

8、公司股东按照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五、本次合资设立企业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合资设立企业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北京信托合资成立公司，将以合资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起设立若干个或系列化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或以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若干个或系列化契约型基金或其他形式基金，从事矿业、房地产、能源等行业领域的投融资业务及增值服务，推动矿业、存量地产类项目多方式合作开发，充分挖掘存量资产价值；各位股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战略协同、利润共享，共同做大做强产业规模，创造业务发展的合作空间，提升盈利能力，给予股东最好的回报。公司有望借此拓宽投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并增加企业盈利能力。合资公司成立后，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合资设立公司，还需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尚存在设立核准风险；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一般企业经营风险。公司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 2018 年 8 月 15 日前，公司与杭州国投基业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宜。

八、其他

公司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九、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